证券代码: 831019 证券简称: 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
设立,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设立,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	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50298846Q。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公司 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 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
	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 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 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 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 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

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 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法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 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 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九)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 或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五)、(六)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 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权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的事项: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新增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 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告编号: 2025-023 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一百0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照之日起未逾3年:

清偿;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 益;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 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 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册资本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 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 "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均统一修改为 "临时股东会";"过半数"均统一修改为"半数以上";"辞任"均统一修改为"辞职",另 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不会 对章程条款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二、修订原因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了董事会人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

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博硕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